## 東莞台商子弟學校生命力教育中心宿舍管理要點

- 一、宿舍是住宿員工生活、學習、休息、的重要場所,宿舍管理的好壞優劣,直接影響到住宿員工的工作、生活秩序和身心健康。為了給住宿員工創造一個整潔美觀、秩序優良、清潔衛生、安全舒適的生活環境,生命力教育中心(簡稱本中心)特訂定如下宿舍管理辦法。
- 二、申請住宿條件:必須同時滿足以下條件:(一)在職員工;(二)承諾遵守本 辦法。
- 三、有以下情況之一,不得住宿:(一)患有傳染病者;(二)有不良嗜好者 甲、(三)攜眷者〈攜眷者可提出外宿需求,並依人事室之規定辦理〉。
  - (一)符合住宿條件之員工,可向本中心提出申請。
  - (二)由本中心副主任、主任審核批准。
  - (三)本中心根據宿舍空位情況,安排員工入住,並辦理相關手續。

## 五、宿舍調整

四、申請方式

- (一)住宿員工未經本中心副主任、主任核准,嚴禁擅自調房(包括床位)。
- (二)確實需要調房(包括床位)之住宿員工,應向本中心提出申請,填寫調房 (床位)申請單。經本中心副主任、主任批准,辦理相關手續後,方可調 房(包括床位)。
- 六、退宿:住宿員工離職(包括辭職、解職等)時,應於離職日起一天內,辦理 退宿手續,遷離宿舍,不得藉故拖延或要求任何補償及搬家費用。
- 七、若本中心住宿房間不夠,按工作性質可申請外住,依人事室規定辦理補助(申請外住員工,不得在本中心宿舍過夜)。
- 八、宿舍管理:指派專人擔任宿舍管理員,負責宿舍安全、衛生、進出人員之管制,水電和公物之管理。住宿員工應服從宿舍管理員之管理。
- 九、宿舍管理員每天進行宿舍檢查,如有住宿員工違反本要點規定,應向本中心 副主任、主任報告,並依相關規定懲罰。

## 十、生活管理

- (一)住宿員工必須在23:30前回宿舍(有活動除外)。23:30後,非緊急事情不得出宿舍。在外留宿要本中心副主任、主任登記,否則超過規定天數,將取消住宿資格。
- (二)親友與外來人員拜訪,不得私自進入、亦不得住宿員工宿舍。
- (三)嚴禁在宿舍有推銷、直銷、販賣等商業行為。
- (四)不得私自攜帶公物進出宿舍,有物品帶出宿舍,須經宿舍管理員同意,並由副主任、主任檢查後,方可放行。
- (五)員工應按指定的寢室住宿,不得隨意改變床位及拆除床鋪,不得擅自調換或占用其他寢室,不得私自調換門鎖,或把鑰匙借他人使用,鑰匙遺失須及時報告宿舍管理員,根據情況調鎖或配鑰匙,並交付工本費。
- (六)個人的貴重物品、現金應妥善保管。最後離開宿舍者,負責關好門窗,如發現宿舍物品被竊,應保護好現場,迅速通知宿舍管理員及保安報警,在場人員不得離開現場。
- (七)宿舍嚴禁打架、鬥毆、賭博、酗酒、聚餐及吸菸(吸菸請到指定地點)。
- (八)宿舍不得大聲喧嘩、吵鬧,不得影響他人學習、休息,保持環境安寧。
- (九)宿舍不得異性互訪,除工作需要及發生緊急情況。
- (十) 愛護公共財產,不得損壞或擅自啟用公用設備及消防設施。
- (十一)營舍內不可以晾晒衣物,空衣架放置物櫃內,不可以掛在營舍內。浴室或營區內不可晾晒衣物,換洗衣物、浴巾等請移至營舍後方之晒衣場。
- (十二)宿舍不得私拉或改接電源線路,不得私自增加電燈。不得使用車用電池 充電(如有需求請提出申請,得酌收費用)。烘衣機使用不得過長時間, 手機充電器無人時要將插頭拔下。不得使用電熱器具,不得使用火油爐、 蠟燭等明火,不得在室內或走廊上燒紙物。
- (十三)節約用電、用水。各房間照明燈,白天應關掉,晚上開燈時間為 18:00,關燈時間為 22:30 (有活動除外)。水龍頭用畢,隨手關掉。任何時間不得用熱水器熱水洗衣服。
- (十四)宿舍溫度未達攝式26度,不得開空調,人員離開宿舍須關閉。
- (十五) 不得破壞公共場所設施與衛生,不得在走道置放物品及亂放垃圾。
- (十六)宿舍物品擺放及衛生遵循下述標準:

- 1. 被子疊放整齊,置於床頭。
- 2. 蚊帳不用時,將蚊帳整齊收起。
- 3. 桌上書、報、杯子等物品擺放整齊。
- 4. 床上不允許有衣物、書籍等非床上用品。
- 5. 室內保持衛生,地面不可有垃圾、紙屑。
- 6. 窗明几淨,沒有明顯的灰塵。
- 7. 衛生間便器無臭味,清潔無垢,衛生紙丟進紙簍,按時更換(早、晚班上 班前更換)。
- 8. 個人洗漱用品擺放整齊,並放在規定之處。

(十七) 學生宿舍後門非緊急情況不可以打開

十一、宿舍管理員每天對各宿舍進行一次例行檢查,檢查結果為評比依據。宿舍管理員每週彙整檢查結果給本中心副主任。

十二、本要點經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改亦同。